

# 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其目的是为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，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，规范经营行为，防范风险。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项目实施内容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。议案内容及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议案。

2. 本次会议中《关于制订公司 2015 年-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是为贯彻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，其目的是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，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符合广大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。同意该议案。

3. 本次会议中《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克美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和条件。同意该议案。

4. 本次会议中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是基于该所在对公司 2014 年内控审计中体现了较高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。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冬

陈敏坤

陈大坤

赵亮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